

广州市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文件

从科工商信〔2020〕6号

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从化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及《广州市从化区通信保障应急 预案操作手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从化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及《广州市从化区通信
保障应急预案操作手册》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科工商信局反映。



(联系人：曾煜华，联系电话：87933143)



广州市从化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4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5
2.1 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组成	5
2.2 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	6
3. 运行机制	8
3.1 预防预警	8
3.2 应急响应和信息报告	10
3.3 应急处置	12
3.4 应急终止	14
3.5 恢复重建	14
3.6 信息发布	15
4. 应急保障	15
4.1 队伍保障	15
4.2 资金保障	16
4.3 物资保障	16

4.4	交通保障	16
4.5	能源保障	17
4.6	所在地政府保障	17
5.	监督管理	17
5.1	预案演练	17
5.2	宣传培训	17
5.3	责任与奖惩	18
6.	附则	18
7.	附件	18
7.1	通信保障预警分级标准	18
7.2	通信保障应急响应标准	19
7.3	术语解释	20

广州市从化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区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能力，保证应急通信指挥调度工作迅速、高效、有序进行，确保通信安全畅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州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和《从化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需区政府协调的通信中断、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以及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下达的其他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本预案指导全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全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体系。

严密组织、密切配合。各有关单位在应急处置中要各司其职，

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为科学决策提供可靠参考，共同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快速反应、保障有力。建立通信保障应急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报告有关情况，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组成

成立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组成如下：

总 指 挥：区政府分管信息工作的副区长

副 总 指 挥：区政府办分管信息工作的副主任、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科工商信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住建局、区气象局、从化供电局、街口街道办、城郊街道办、江埔街道办、太平镇政府、温泉镇政府、良口镇政府、吕田镇政府、鳌头镇政府、中国电信从化分公司、中国移动从化分公司、中国联通从化分公司、中国铁塔广州市分公司从化办事处等单位负责人。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科工商信局，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科工商信局主要领导兼任，副主任由区科工商信局、中国电信从化分公司、中国移动从化分公司、中国联通从化分公司、中国铁塔广州市分公司从化办事处分管领导担任。

2.2 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

2.2.1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

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在发生通信保障应急需求后，决定启动和终止实施本预案各级应急响应；指挥、协调、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通信保障应急支撑工作；处置其他通信保障应急工作重大事项。

2.2.2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协调联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析评估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形势，落实指挥部议定的通信保障工作安排，指导全区通信保障工作；当突发事件威胁通信网络安全或需要通信应急保障时，及时了解情况，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具体的通信保障应急方案和措施建议；按照指挥部下达的命令，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开展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2.2.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区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区属媒体开展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宣传报道，必要时指导涉事单位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协助做好新闻应对、舆论引导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区领导做好通信保障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检查落实区领导有关批示、指示；组织协调三防工作中的通信保障工作。

（3）区科工商信局：负责全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的日常管

理和信息报送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电力应急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汽油、柴油等重要物资保障；负责收集政府各部门在处置重大事件或专项活动时通信应急保障任务要求，及时向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发出通信保障任务通知；协调有关单位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无线电频率资源。

（4）区公安分局：负责保障应急通信物资、车辆的通行和停放，并为通信保障现场做好秩序维护安全保障工作。

（5）区财政局：负责按照财政经费管理规定，为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和实施重要通信保障任务提供必要经费保障。

（6）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应急通信物资的紧急运输和通行。

（7）区水务局：负责协调有关单位为重要通信机楼、机房的用水提供保障。

（8）住建局：组织协调人防部门参与应急活动中的通信保障支援工作，以提高我区“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能力。

（9）区气象局：负责及时向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提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协调做好气象信息传递通信线路的通信保障。

（10）从化供电局：负责抢修损坏公用电力设施，保障通信设施的供电需求。

（11）各镇街：配合各相关部门做好应急通信的保障工作。

（12）中国电信从化分公司、中国移动从化分公司、中国联

通从化分公司、中国铁塔广州市分公司从化办事处：负责组织落实本企业职责范围内的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本企业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开展情况，必要时请求协助支援；健全本企业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体系，落实指挥部有关通信保障应急工作部署。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预警

3.1.1 预防

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对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网络安全防护、安全运行和应急处置工作的检查指导。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在通信网络规划和建设中，要贯彻落实网络安全各项工作要求，健全网络安全防护、监测预警和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网络的自愈和抗毁能力；强化对网络运行安全和网间互联互通安全的监测及风险隐患排查；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修订完善各级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加强网络运行安全和应急通信保障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3.1.2 预警监测

区指挥部办公室与有关单位建立灾害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强化通信网络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的监测预警功能，密切关注并及时汇总、通报、共享有关信息。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建立和完善网络监测预警机制，加强电

信网络运行监测。发生突发事件、接到有关单位发布的预警或出现通信中断征兆时，要按照规定将监测信息及时报送区指挥部办公室，并逐级报送通信管理部门。

监测信息报送的内容主要包括：监测信息基本情况描述、可能产生的危害及程度、可能影响的用户及范围、应对措施建议等。

3.1.3 预警通报

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确认、通报Ⅰ级预警。省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确认、通报Ⅱ级预警。市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确认、通报Ⅲ级预警。区指挥部负责确认、通报Ⅳ级预警，并报市指挥部备案。

预警信息的通报范围一般为通信行业内部、上级管理部门及各成员单位的应急管理机构，预警的通报采用文件传真形式，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记录等方式，事后要以文件形式补报。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需严格按照程序执行。

3.1.4 预警行动

(1) Ⅰ级预警行动

区指挥部办公室收到涉及省际通信大范围中断等监测信息后，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国家、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国家领导小组核定，达到Ⅰ级预警的，由国家领导小组启动Ⅰ级预警行动。区指挥部按照上级指挥机构的总体部署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2) Ⅱ级预警行动

区指挥部办公室收到涉及两个以上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

(市、区)通信大面积中断等监测信息后，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国家领导小组核定未达到I级预警条件，且经省领导小组核定达到II级预警条件的，启动II级预警行动。区指挥部按照上级指挥机构的总体部署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3) III级预警行动

区指挥部办公室收到涉及市两个以上区通信大面积中断等监测信息后，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经省领导小组核定未达到II级预警条件，且市指挥部核定达到III级预警条件的，启动III级预警行动。在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组织协调指挥下，由市指挥部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4) IV级预警行动

区指挥部办公室收到涉及我区通信中断等监测信息后，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市指挥部核定未达到III级预警条件，但已达到IV级预警条件的，启动IV级预警行动，并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3.2 应急响应和信息报告

3.2.1 应急响应

按照通信网络预警等级和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及通信保障任务重要性等情况的综合评估，各级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相应等级的通信保障应急响应。通信保障应急响应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四个等级。

(1) I级应急响应

通信保障 I 级预警通报后，由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启动《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区指挥部按照市指挥部通报的有关情况及总体部署，组织开展本区的应急保障工作。

（2）II 级应急响应

通信保障 II 级预警通报后，由省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启动《广东省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区指挥部按照市指挥部通报的有关情况及总体部署，组织开展本区的应急保障工作。

（3）III 级应急响应

通信保障 III 级预警通报后，由市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启动《广州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区指挥部按照市指挥部通报的有关情况及总体部署，组织开展本区的应急保障工作。

（4）IV 级应急响应

通信保障 IV 级预警通报后，区指挥部应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进行分析研判，对通信中断的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区指挥部负责同志决定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派员参与现场组织协调指挥。

3.2.2 信息报告

（1）突发事件发生后，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及

时上报相关信息；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接报后，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上级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相关单位按照突发事件分级校准报送信息。

I 、 II 级事件信息：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地市分公司要于 30 分钟内将事件信息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和企业省公司。市指挥部接报后，立即进行核实，并于 1 小时内报市人民政府及省通信管理局。

III 、 IV 级事件信息：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地市分公司要于 1 小时内将事件信息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和企业省公司。市指挥部接报后，立即进行核实，并于 2 小时内报市人民政府及省通信管理局。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内容应包括：事件基本情况描述、事件级别、初步估计的危害及程度、可能影响的用户及范围、应对措施建议等。

（2）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区指挥部要加强与各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沟通，及时通报事态变化及应急处置情况。

（3）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有关部门、重要单位和用户。

（4）紧急情况下，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相关成员单位每日向区指挥部办公室至少报送 4 次通信损失及保障恢复等有关信息。区指挥部办公室每日向市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至少报送 4 次通信损失及保障恢复等有关信息。随情况的逐步缓解及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序开展，信息报送频次按照通知要求改为每日报送 2

次或更低频次。

3.3 应急处置

3.3.1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立即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区应急指挥部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要立即启用应急值班制度，实行 24 小时值守，成员单位联络员之间保持 24 小时通信联络。相关成员单位接报后，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保障队伍、应急资源，协助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开展通信保障和恢复有关工作，并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任务执行情况。

3.3.2 现场处置

通信保障现场应急处置，由事发地现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与各级政府现场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主动了解通信保障需求；研究确定现场通信保障工作方案，启动与交通、能源等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确保事发现场重要通信畅通；指导、组织、协调跨企业的现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统筹调度现场应急通信队伍和资源；及时收集汇总现场通信保障工作有关情况并上报；根据事态发展和通信保障应急情况，提出对驻从化部队应急通信保障力量的使用需求。

3.3.3 处置措施

（1）通信网络故障类事件应急保障处置

对于通信网络故障类突发事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根据预先制定的网络保障应急预案，开展通信业务调度和通信网络抢修恢复工作。通信业务调度和抢通以“先中央、后地方，先重要、后一般”为原则，首先确保重要通信的及时恢复。通信网络抢修过程中要及时向区指挥部通报修复情况，紧密依靠区指挥部协调各方力量支援网络修复工作。

（2）突发事件现场应急通信保障

区指挥部在对突发事件现场进行充分分析评估后，指挥基础通信运营企业实施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并协调各成员单位提供一切可能资源给予支持。基础通信运营企业接到突发事件现场通信保障任务后，立即调派机动应急通信队伍前往现场开展通信保障工作，同时灵活调配网络资源全力保障现场应急通信的有效开通。机动应急通信队伍应在现场指挥官的统一指挥下快速、有序的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并及时向区指挥部通报工作开展情况。

3.4 应急终止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通信网络恢复或通信保障应急任务完成情况，适时向区指挥部提出终止IV级响应的建议。区指挥部研究确定后，宣布终止IV级响应。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将终止IV级响应的决定报市指挥部，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

3.5 恢复重建

3.5.1 总结评估

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结束后，相关通信保障应急管理机构要及时统计、汇总公众电信网络设施损失情况，总结、评估任务完成情况。区指挥部负责对重大通信保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意见。

3.5.2 征用补偿

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结束后，已实施征用的通信物资和装备，人民政府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及时返还；造成毁损、灭失的，要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3.5.3 恢复重建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省领导小组和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计划报省通信管理局，并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被损坏的通信设施。

3.6 信息发布

区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负责相应级别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我区的信息发布工作按照《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应急通信专业保障队伍建设，针对灾害分布进行合理配置，并开展相应的培训、演练及考核，提高队伍通信保障实战能力。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按照电信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不断完善专业应急机动通信保障队伍和公用通信网运行维护应急梯队，加强应急通信装备的配备，满足国家、地方通信保障等工作要求。

4.2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保障通信保障应急所需经费。

4.3 物资保障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根据地域特点和通信保障工作需要，有针对性地配备必要的通信保障应急装备（包括基本防护装备），尤其要加强小型、便携等适应性强的应急通信装备配备，形成手段多样、能够独立组网的装备配置系列，并加强对应急装备的管理、维护和保养，健全采购、调用、补充、报废等管理制度。与此同时，提前制订公众通信设施征用方案，以备应急处置时紧急征用。具有专用通信网的有关单位要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建立相应的通信保障机制。

4.4 交通保障

需要紧急调配通信保障应急资源时，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组织协调必要的交通运输工具支持及运输通信物资保障，及时给应急通信专用车辆配发特许通行证，必要时简化运输审批流程。需要紧急进口应急通信设备或配件时，海关部门在有效监管的前

提下，提供通关便利，优先验放，必要时为通信保障应急物资开辟专用通道。有道路阻断等极端情况下，当地部队有关部门优先保障通信应急资源的空运。

4.5 能源保障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备相应容量的应急发电设备。事发地煤电油气运相关部门负责协调相关企业，优先保证通信设施和现场应急通信装备的供电、供油需求，确保应急情况下通信枢纽及重要局所等关键通信节点的电力、能源供应。本地难以协调的，由区科工商信局会同有关单位协调电力、能源企业，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电力、油料供应。

4.6 所在地政府保障

事发地镇、街负责协调当地能源、民政、交通、电力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确保通信保障应急物资、器材、人员运送及时到位，确保现场应急应能系统的电力、油料供应，在通信保障应急现场处置人员自备物资不足时，负责提供必要的防化洗消、防辐射等防护装备支持，以及其他必要的后勤保障和社会支援力量协调等方面的工作。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5.2 宣传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加强本预案的宣传和

培训。

5.3 责任与奖惩

要在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本预案由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6年印发的《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从化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及从化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操作手册的通知》（从府办函〔2016〕1577号）同时废止。

7 附件

7.1 通信保障预警分级标准

按照影响范围，将通信保障预警分为特别严重（I级）、严重（II级）、较严重（III级）和一般（IV级）四个等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7.1.1 I 级预警

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两个以上省（区、市）通信大面积中断的情况。

7.1.2 II 级预警

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省内两个以上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通信大面积中断的情况。

7.1.3 III 级预警

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一个地级以上市两个以上县（市、区）通信大面积中断的情况。

7.1.4 IV级预警

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一个县（市、区）通信大面积中断的情况。

发生特殊情况，可结合实际，适当调整预警相应级别。

7.2 通信保障应急响应标准

7.2.1 I 级响应

（1）公众通信网省际骨干网络中断、全国重要通信枢纽楼遭到破坏等，造成两个以上省（区、市）通信大面积中断。

（2）发生其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需要提供通信保障，但超出省级处置能力的。

（3）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涉及两个以上省（区、市）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7.2.2 II 级响应

（1）公众通信网省际骨干网络中断、省级重要通信枢纽楼遭到破坏等，造成省内两个地级以上市通信大面积中断。

（2）发生其他特别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需要省内范围提供通信保障，但超出地级市处置能力的。

（3）省级以上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涉及省内多个地级以上市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7.2.3 III 级响应

(1) 公众通信网地级以上市网络中断、地级以上市重要通信枢纽楼遭到破坏等，造成本地网通信大面积中断。

(2) 发生其他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需要地级以上市范围提供通信保障，但超出区级处置能力的。

(3) 各地级以上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涉及地级以上范围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7.2.4 IV级响应

(1) 公众通信网区级网络中断，造成全区通信大面积中断的。

(2) 发生其他突发事件，需要提供通信保障的。

(3) 区级以上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7.3 术语解释

(1) 通信是指电信网络。

(2)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是指中国电信从化分公司、中国移动从化分公司、中国联通从化分公司和中国铁塔广州市分公司从化办事处等。

广州市从化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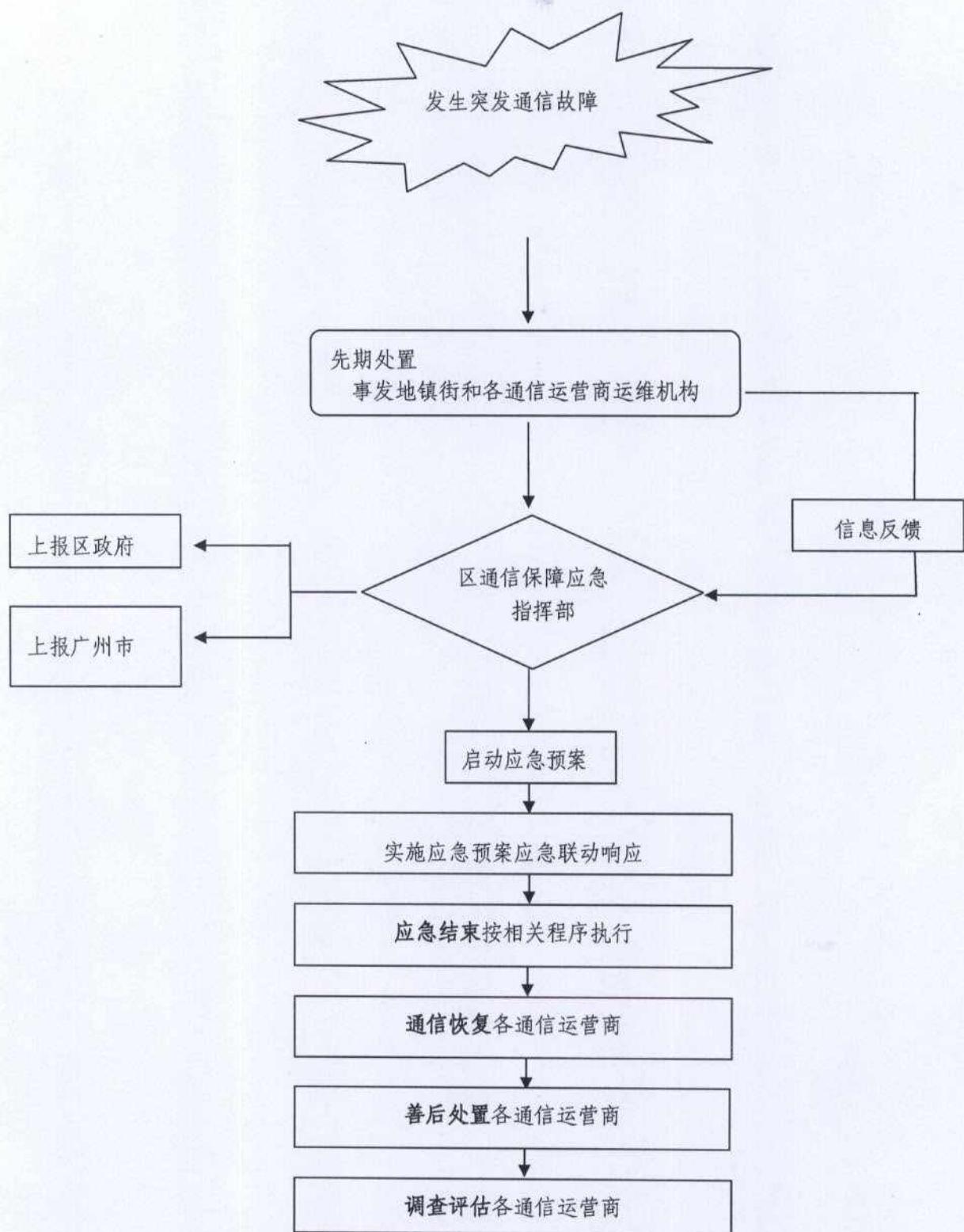
广州市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10 月

目 录

一、通信保障应急处置流程图	23
二、通信保障应急处置程序	24
三、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体系	26
四、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27

广州市从化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操作手册

一、通信保障应急处置流程图



二、通信保障应急处置程序

(一)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造成通信事故时，首先由当地镇（街）进行核查原因，联系当地通信运营商分支机构进行事故的先期处置，并将掌握的情况报告值班领导。根据事故的态势，向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告事件信息，由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是否启动应急预案。

(二) 分级响应

I 级：通信保障 I 级预警通报后，由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启动《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区指挥部按照市指挥部通报的有关情况及总体部署，组织开展本区的应急保障工作。

II 级：通信保障 II 级预警通报后，由省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启动《广东省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区指挥部按照市指挥部通报的有关情况及总体部署，组织开展本区的应急保障工作。

III 级：通信保障 III 级预警通报后，由市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启动《广州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区指挥部按照市指挥部通报的有关情况及总体部署，组织开展本区的应急保障工作。

IV 级：通信保障 IV 级预警通报后，区指挥部应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进行分析研判，对通信中断的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区指挥部负责同志决定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

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派员参与现场组织协调指挥。

（三）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

当突发事件发生时，相关通信运营企业应立即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件信息；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将情况报告指挥部，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启动并负责组织实施响应，由区指挥部办公室通报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四）保障程序

1. 通信保障 以广州市 800 兆数字集群共网为主的指挥调度系统，以区三防办无线同播系统为备用系统，并利用各种通信手段，加强应急通信联系。

2.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通信保障队伍由各通信运营企业的网络管理、运行维护、工程及应急机动通信保障机构组成。各通信运营企业应不断加强通信保障应急队伍的建设，以满足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的需要。

3. 物资储备保障 各通信运营企业应建立通信保障应急资源的保障机制，并按照通信保障应急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通信保障应急装备，加强对应急资源及装备的管理、维护和保养，以备随时紧急调用。各通信运营商负责通信物资、器材、应急通信车辆、生产和生活用品的保障。并做好相应的维护保养，保障各种抢修通信线路的急需物资。

（五）响应结束

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任务完成后，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的指示，下达解除任务通知书，通信运营企业应急指挥部收到通知书后，任务正式结束。

（六）后期处置

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完成后，通信运营企业要及时草拟情况报告，上报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抄送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影响程度和直接、间接经济损失情况；应急救援参加单位、投入人员、设备情况；应急救援过程、实际效果。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做好突发事件的情况总结，不断改进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三、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体系

发布单位	预案名称
区政府	《广州市从化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部门预案	
运营商预案	中国电信从化分公司、中国移动从化分公司、中国联通从化分公司

四、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单 位	职 责
宣传部	负责统筹区属媒体开展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宣传报道，必要时指导涉事单位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协助做好新闻应对、舆论引导工作。
应急管理局	协助区领导做好通信保障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检查落实区领导有关批示、指示；组织协调三防工作中的通信保障工作。
科工商信局	负责全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的日常管理和信息报送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电力应急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汽油、柴油等重要物资保障；负责收集政府各部门在处置重大事件或专项活动时通信应急保障任务要求，及时向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发出通信保障任务通知；协调有关单位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无线电频率资源。
区公安分局	负责保障应急通信物资、车辆的通行和停放，并为通信保障现场做好秩序维护安全保障工作。
财政局	负责按照财政经费管理规定，为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和实施重要通信保障任务提供必要经费保障。
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调应急通信物资的紧急运输和通行。
水务局	负责协调有关单位为重要通信机楼、机房的用水提供保障。
住建局	组织协调人防部门参与应急活动中的通信保障支援工作，以提高我区“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能力。
气象局	负责及时向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提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协调做好气象信息传递

	通信线路的通信保障。
从化供电局	负责抢修损坏公用电力设施，保障通信设施的供电需求。
镇（街）	配合各相关部门做好应急通信的保障工作。
基础通信运营商	负责组织落实本企业职责范围内的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本企业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开展情况，必要时请求协助支援；健全本企业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体系，落实指挥部有关通信保障应急工作部署。